

# 无锡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

产品名称	无锡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648085207 13648085207

## 产品详情

无锡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QFLP基金注册,qflp公司注册

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

17号）文件精神，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无锡的

试点办法，制定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业。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是指经无锡市有关部门管理认定的企业在无锡依法注册

的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认缴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外商投资清算等活动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投资者以人民币

出资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三条 其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名称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的要求。除试点企

业外，其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名称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的要求。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或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符合以下

条件：（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000万

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境内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居住满5年；2. 境内法人应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且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信用记录；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法律合规记录；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1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1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1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1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1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1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1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1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1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1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2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2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2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2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2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2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2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2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2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2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3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3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3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3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3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3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3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3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3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3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4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4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4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4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4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4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4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4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4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4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5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5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5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5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5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5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5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5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5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5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6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6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6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6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6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6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6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6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6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6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7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7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7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7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7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7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7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7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7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7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8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8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8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8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8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8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8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8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8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8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9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91.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92.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93.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员工队伍；94.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95.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96.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影响力；97.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行业地位；98.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声誉；99.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社会责任；100. 境内机构或组织应当具有稳定的企业文化。

（二）无锡市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

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2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

第十三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三）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

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四）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管理企业原则上注册在无锡市。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员：

（一）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有2年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四）在\*近5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和相关机构均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15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

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第十七条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五）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五章 试点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处罚；（三）境外机构投资者应提供净资产证明、信用记录等；（四）境内机构投资者应提供主要

（五）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 (六)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七) 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八) 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应当用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A4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年受理试点申请，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集中认定，并在自认程序后 20

期限内重新申请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

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凭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

-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涉及境内非公开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内非公开募集的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境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12个月内

人员简历发生变更的，还需递交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四) 市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业执照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

(二) 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 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无锡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由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参照本办法执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无锡市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基金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

金应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